盐边县财政局

对上争取资金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**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1.县财政局是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主体，负责全县财政收支管理工作,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上报及时性负责。

2.该项目根据盐财资预〔2021〕28号下达2019年9月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；根据盐财资预〔2021〕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该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予以保障。

3.根据盐财资预〔2021〕28号、盐边资预〔2021〕80文件相关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、资金支持项目条件、范围、方式等。

4.该项目的资金来自县本级追加预算安排，主要用于保机关运转的各项费用支出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项目主要内容。

该项目根据盐财资预〔2021〕28号下达2019年9月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金18万元；根据盐财资预〔2021〕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17.81万元。

2.盐边县财政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及时下拨支出，对促进财政业务工作开展，鼓励县财政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。

3.项目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盐边县财政局2021年工作实际需求，共下达资金35.81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该项目资金35.81万元,属于本级财政资金，到位率100%。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进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一是建立健全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，紧密结合专项工作实际和现有的财经纪律及规章，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推动专项财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落实并明确由局机关财务按统一规定要求，实行专项管理的责任机制。二是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单位所有专项经费支出都必须先拟定明细，说明理由并报经分管财务领导，经审批后方能执行。同时大笔专项经费支出必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。禁止铺张浪费、杜绝挪用和截留，并强化事后跟踪监督。三是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挪用和截留现象。支出合理，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。

**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盐边县财政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支出，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财经纪律，对项目后期实施进度、项目质效进行跟踪管理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盐边县财政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，执行率100%。对促进财政业务工作开展，鼓励县财政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盐边县财政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，执行率100%。加大向上汇报我县财政运转情况，最大限度争取中央、省、市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支持，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。

**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**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。

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，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，该项工作总体较满意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